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八屆第 1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高主任委員虹安（張副主任委員治祥代理）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夏子康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延平路與竹光路交會路口視障者導盲系統建議調整設計，提升視障用路安全。(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本案俟施作完工後再解除列管。	交通處 工務處	<p><b>交通處：</b> 竹光路與延平路、公道三路口視障者導盲標線，因考量公道三路通車及延平路尚在保固期間，短時間內再度刨鋪恐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故未來於道路重鋪時，將重新規劃行人穿越道線、視障者導盲線簡化，俾利視障者通行安全。另屆時並由工務處一併調整人行道上之導盲磚、定位磚等之設置，使與標線串聯，完善導盲系統設施。</p> <p><b>工務處：</b> 本案屬公道三新闢道路工程範圍，目前路面尚無損壞，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後續俟未來工程刨鋪作業，配合一併處理。</p>	俟完成改善後解除列管。

案由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2	有關公共停車場(路邊及路外等)建請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提請討論。(提案人:呂金龍委員)	請交通處儘速依法增設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格,並留意設置位置,應考量使用者近便性,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交通處	已持續評估適當地點並依規增設身心障礙機車停車格。	俟身障機車停車格位達到法定比例後解除列管。
3	新竹市立棒球場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並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請盡速改善。(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本案針對委員所提改善建議,請都市發展處儘速邀請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改善,如邀請本推動小組委員出席會勘亦可請社會處協助,以完善棒球場之無障礙措施。	都發處	本案經多次會勘及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於113年3月4日府都建字第1130042833號函通知承造人據修改後施工圖進場辦理改善,惟3月下旬將配合體育場辦理部分驗收,承造人將於4月初就驗收結果及本次改善併同進場施工,預計4月下旬完成改善。	俟完成改善後解除列管。
4	建議提高新竹市無障礙公車比例。(提案人:蔡清木委員)	本府交通處現已輔導公車業者逐年汰換已達年限之車輛,換新之車輛皆會輔導業者申請中央補	交通處	本市已於今(113)年2月17日汰換11輛低地板公車,竹市低地板公車從20輛增加至31輛,比率提高將近4成,且後續先導公車上路後,也將新增10輛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更友善的	持續列管本市各公車路線增設無障礙公車比例,並請交通處加強

案由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助購置無障礙低底盤公車，亦請交通處依委員建議，針對公車司機加強教育訓練，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搭乘之協助，會後亦請洽中央了解提升公車 APP 中無障礙班車出勤資訊正確更新之可行性。		大眾運輸服務。另有關 113 年 2 月 17 日汰換 11 輛低地板公車，挹注本市藍線、藍 1 區、藍 15 區、2 路公車，該路線已於 APP 重新檢視並標註使用低地板公車班次。	宣導，請公車業者加強駕駛員落實協助身障者搭乘無障礙公車之 SOP 及改善服務態度。
5	落實身心障礙六大平權政見具體措施列管案。(報告單位：社會處)	請各主責單位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工作項目規劃執行，並持續規劃 113 年度各項具體措施。	衛生局 教育處 交通處 行政處 文化局 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前次(7-4)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各主責單位回應情形詳附件 1 彙總表。</li> <li>2. 各主責單位規劃之 113 年度落實身心障礙六大平權政見具體措施及甘特圖詳附件 2。</li> <li>3. 另本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預定展出本市推動六大平權成果，屆時請各單配合提供相關措施亮點說明及照片，共同呈現本府施政成果。</li> </ol>	請各主責單位將委員建議事項(詳附件 1 彙總表)納入工作項目規劃評估執行，並請配合幕僚單位提供亮點成果相關資料。

## 柒、報告案

報告案一：112 年度新竹市政府執行監護輔助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案。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0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每年依前揭函文規定，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受生活照顧或養護治療情形，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112 年度本市計 69 案，其中監護案 44 名，輔助案 25 名(名冊資料將於會議現場提供，會後回收)，請准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本府 112 年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項目六、社會參與(二)，本府每年應將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以下稱 CRPD)推動成果(包含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提報至小組備查。
- 二、本府 112 年度 CRPD 推動成果如下，請准予備查：
  - (一)法規檢視情形：本市依據 CRPD 第 5 條規定於 104 年起每年本府社會處函文請各單位檢視所轄之法規、行政措施落實 CRPD 精神，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112 年度業於 112 年 7 月 6 日以府社障字第 1120104203 號函請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檢視權管法規或行政規則

是否含有不當、歧視性文字(例如、殘廢、傷殘、殘疾等)，113 年度本府社會處業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函請各單位檢視，另如所轄場館有登載於網頁之公開資訊(例如場地平面圖)或所轄之委員會名稱涉及前揭歧視性用語者，亦請依權責修訂。

(二)112 年度本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教育訓練及活動成果詳附件 3 彙整表。

**決 議：**同意備查。

###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三姓橋地下道人行道鋪面改善。(提案人：陳建名委員)

**說 明：**三姓橋地下道旁人行道鋪面材質雜亂破損，銜接處輪椅通過易發生危險(如下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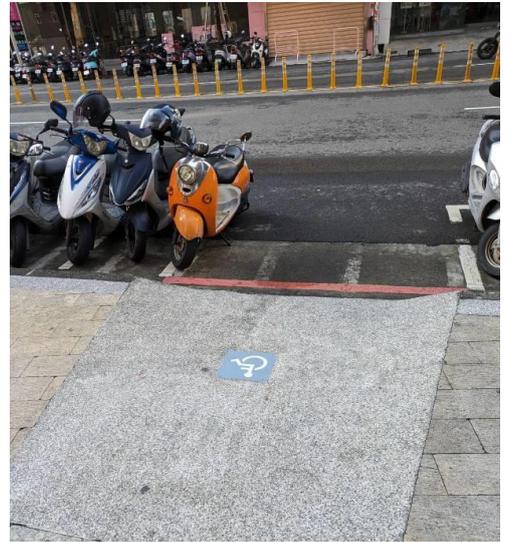


**決 議：**據委員表示該處路段常有積水問題，且人行道鋪面與相鄰路面有高低差，若僅片段補強，經車輛行駛後容易又會發生路面龜裂破損狀況，造成輪椅行經危險，本案請工務處督導廠商就該路段整體改善。

**提案二：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及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身障機車格重新規劃。(提案人：陳建名委員)**

**說明：**

- 一、旨揭本市 2 身障者使用率高之處所: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及新竹市衛福大樓(中央路 241 號)，雖有劃設身障停車格，但車格旁機慢車輛圍繞停放嚴密，影響身障者進出使用(如後圖)。
- 二、建請重新規劃停車空間及動線，並請警方加強取締違停。



**決議：**

- 一、本案建議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移除身障機車格位旁黃色網狀線上之活動拒馬，以暢通身障機車進出動線，如有車輛違停在黃色網狀線上亦請張貼警示並列入舉報。
- 二、針對臺大醫院舉報之違停案件，請交通處持續依停車場法開單裁罰。

**提案三：新竹紅樹林公園前停車場應規劃設置無障礙通路(提案人：陳建名委員)**

**說 明：**

- 一、如附圖，17 公里海岸線紅樹林公園停車場的地磚鋪面步道輪椅無法通行。
- 二、建議應規劃適合輪椅通行之無障礙通路。



**決 議：**本案請城銷處協助研議改善紅樹林公園停車空間之地磚鋪面，  
規劃適合輪椅通行之無障礙通路

**提案四：建請工務單位配合內政部訂定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全力執行騎樓整平計畫。(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說 明：**

- 一、為建置安全且友善行人的用路環境，行政院會於3月7日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條例中要求各縣市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擬定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施設人行道者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以及針對騎樓與無遮簷人行道之不平與障礙物限期拆除改善及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二、今年本市所提之騎樓無障礙平順計畫地點僅限於在車站及政府機關附近，建請有關單位即早因應內政部今年擬定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除依據條例擬定改善計畫外，草案中已明訂罰則，依法有據可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可處每次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建請工務單位全力以赴為民服務。

**決 議：本府將持續分期分區推動騎樓順平計畫，請工務處施作順平工程時應以輪椅可無障礙通行為施作考量。**

提案五：新竹市棒場西大路側人行道之無障礙斜坡道經常遭汽車違停阻擋，請加強查核開單並思考更有效防止違規佔用無障礙通路之方法。(提案人：吳美金委員)

說明：

- 一、棒球場西大路這一側的無障礙斜坡道經常被汽車違規臨停(如下圖)，導致輪椅及嬰兒車無法通行，每次坐輪椅到此處碰到這狀況要回頭從民富街紅綠燈下再走回西大路，且該處人行道高度很高，曾看到嬰兒車家長因坡道被違停車輛擋住，只能用力從旁邊抬下去，很危險。
- 二、記得早期前面有放置紅色三角錐，三角錐的間距輪椅剛好可以經過，但因三角錐非固定式，故被有心人移開後常有違停狀況，經多次檢舉，違停依舊。
- 三、建議管理單位及警察局加強查核此處違規停車並放置合適之拒馬或立牌等及防止違停之告示，以維護身心障礙及用路人行路權益。



決議：本案棒球場鄰西大路側人行道之無障礙坡道違停狀況已改善，另有關棒球場鄰民富街側人行道之無障礙斜坡道通路現有停放車輛情形，影響身障者使用人行道安全部分，亦請體育場與工務處協助釐清並改善。

捌、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市三角公園(建國公園)劃設彩券販賣區供身障者販售刮刮樂彩券事宜。蔡清木委員)

說明：

有關本市三角公園(建國公園)原有劃設彩券販賣區供身障者販售刮刮樂彩券，因道路施工後重劃標線，未再畫設彩券販賣區，希望市府能協助設置。

主席裁示：

本案因過去曾有劃設專區，請產發處協助瞭解於三角公園設置流動攤販販售彩券之可行性。

玖、主席結論：謝謝各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後續會請各局處依相關法規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拾、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 1

落實身心障礙六大平權政見具體措委員建議事項彙總表(第八屆第 1 次)

序號	平權項目	政見內容	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委員/屆期	主責單位
1	醫療平權	打造無障礙就醫環境、強化身障者健康照護服務、建立親友支持體系。	建請衛生局盤點醫療診所出入口至診間之無障礙設置情形，並輔導尚未設置無障礙通路之診所爭取補助，若施工有困難者，裝設斜坡板亦可有效改善無障礙環境。	劉金鐘委員/第七屆第 4 次、八屆第 1 次	衛生局
2			建議衛生局可輔導醫療診所設計易讀易懂之掛號、就診流程，可參考衛福部「臺灣易讀參考指南」，協助心智障礙者建立友善就醫環境。	徐聖閔委員/第八屆第 1 次	
3	教育平權	補充特教師資、廣設特教生寒暑假專班、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善教材教具。	針對新竹市所轄中小學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盤點部分，建議教育處除委託建築師外，應邀請具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結業證書之身心障礙者一同擔任輔導委員。	劉金鐘委員/第七屆第 4 次、第八屆第 1 次	教育處
4	交通平權	加強大眾運輸身障友善措施、加強無障礙交通運輸系統。	建議新竹市每一條路線至少要有一台低地板公車行駛，並逐年提升低地板公車占比。	劉金鐘委員、蔡清木委員/第七屆第 4 次、第八屆第 1 次	交通處
5	文化平權	提升身障者文化及廟宇與教堂近用與文化平權。	針對廟宇無障礙改善部分，建議民政處可與都發處討論列入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另亦可輔導廟宇購置斜坡板於出入口提升無障礙環境，避免使用傳統人力搬運方式，以符合 CRPD 平等、尊重、社會參與精神	劉金鐘委員、柯聰賢委員/第八屆第 1 次	民政處